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金門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福海

相 對 人 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77,81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參照。

二、復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。

(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號判決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(下稱金高院)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4號裁定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歷審案卷審閱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20分之13，餘由原告(即聲請人)負擔，嗣相對人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金高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裁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，相對人對該第二審裁定不服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4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抗告，且諭知抗告費用由抗告人(即相對人)負擔，全案確定。又聲請人主張其於本件訴訟預納之訴訟費用計新臺幣(下同)1,350,758元，業據其提出費用收據影本為憑，並經本院審查核與訴訟卷內之資料相符。另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函請相對人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等件，相對人迄未提出。是以，本件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本文規定，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877,818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書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訴訟費用	①	聲請人預納①②

	裁判費 1,342,758元 ② 複丈費 8,000元 ③ 證人任○○旅費 500元 合計 1,351,258元	(參本院111年重訴字第8號卷(一)第9、203頁、卷(二)第111、153頁、第195至203頁、205頁)。 相對人預納③ (參本院111年重訴字第8號卷(二)第297頁、卷(四)第31、38、第53至58頁)
第二審訴訟費用	0元	詳下述貳之說明
第三審訴訟費用	0元	詳下述貳之說明
壹、兩造本件第一審判決即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0分之1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 貳、相對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金高院112重上字第4號裁定駁回上訴，相對人不服再提起抗告，亦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4號裁定駁回抗告。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金高院112年度聲字第3號裁定駁回聲請，相對人提起抗告，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51號裁定駁回抗告。 前開各裁定均諭知訴訟費用、抗告費用、聲請費用係由相對人負擔。 參、據此計算，相對人應負擔878,318元(1,351,258元×20分之13；四捨五入)，聲請人應負擔472,940元(1,351,258元×20分之7；四捨五入)(或者1,351,258元減878,318元)，而聲請人已預納1,350,758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77,818元。		